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147 号

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天成，
A 股证券代码：600112；

高 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再鸿，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经查明，2022 年 1 月 29 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5,865 万元到 6,39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2,110 万元到-12,635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50 万元到 1,575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约为 12,0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9,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10,000 万元到 12,000 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到 11,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000 万元到 13,5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称，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为 18,073 万元，扣非净利润为-12,94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0,265 万元，2021 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325 万元。

公司预告业绩与实际业绩前后披露不一致，差异幅度达 183%，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有关经审计净资产的差异金额绝对值为 1.18 亿元。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且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才披露更正公告，更正不及时，影响投资者知情权。公司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5.1.4条、第5.1.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再鸿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2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3.8条、第5.1.10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及责任人提出如下异议理由：一是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主要受客观因素及不可抗力影响，公司已就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等事项披露了不确定因素及其影响，并在收到评估意见后测算并更正。二是公司无故意发布更正公告以避免退市风险警示及影响股票价格的主观意图，已及时履行更正的披露义务。三是请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客观因素，兼顾考虑公司的正常运行和风险化解，对纪律处分予以减免。高健、张再鸿还提出，已充分关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真实性对公司的重大影响，持续关注督导年度报告审计问题。在获知相关数据信息后，已及时履行业绩更正披露义务和相关工作。

对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一是年度业绩预告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但公司净利润、净资产的预告数据与实际数据均出现较大偏差，违规事实清楚。二是根据公告，业绩预告的更正原因包括：受客观因素的影响难以评估金融资产导致公允价值与业绩预告时发生较大偏差和出于谨慎性原则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涉及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全额计提坏账。相关异议回复显示，实际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与业绩预测数据相比增加了 1.9 亿元，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补充计提的坏账直接影响当期净利润-0.6 亿元，与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 5,865 万元到 6,390 万元差异较大。上述 2 项更正原因均对公司预告业绩的准确性产生较大影响。但公司在首次业绩预告中仅提示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预测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数据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并未提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坏账计提。已充分提示风险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三是公司未准确判断坏账准备及资产公允价值情况，直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收到金融资产的评估初步数据后才于 4 月 29 日履行更正披露。已及时披露更正公告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高健、张再鸿提出的已勤勉尽责的理由，本所认为，高健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再鸿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分别对公司业绩预告进行签字确认，是负责业绩预告披露的主要责任人员。在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2 人未能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坏账准备等科目予以充分关注、谨慎预计，未能采取实质性履职措施或发表针对性意见。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健，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再鸿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